

东吴畅行（2024）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6、2. 7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 1 合同构成
-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 3 投保范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 1 保险期间
-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 3 保险金额
- 2. 4 不保证续保
- 2. 5 保险责任
- 2. 6 责任免除
- 2. 7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 1 受益人
- 3.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3 保险金申请
- 3. 4 保险金给付
- 3. 5 宣告死亡处理
- 3. 6 诉讼时效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 1 保险费的支付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3 合同内容变更
- 6. 4 联系方式变更
- 6. 5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 1 周岁
- 7. 2 境内
- 7. 3 旅游
- 7. 4 意外伤害事故
- 7. 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 7. 6 突发急性病
- 7. 7 公共交通工具
- 7. 8 自驾车
- 7. 9 医疗机构
- 7. 10 基本医疗保险
- 7. 11 合理且必须
- 7. 12 醉酒
- 7. 13 毒品
- 7. 14 酒后驾驶

7. 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 1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7. 17 机动车

7. 18 战争

7. 19 军事冲突

7. 20 暴乱

7. 21 潜水

7. 22 攀岩

7. 23 探险活动

7. 24 武术比赛

7. 25 特技表演

7. 26 医疗事故

7. 27 猝死

7. 28 既往症

7. 29 遗传性疾病

7. 3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 31 食物中毒

7. 32 现金价值

7. 33 有效身份证件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畅行（2024）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见 7.1）（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身体健康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2.5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

任。所选择的内容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必选责任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两项。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见 7.2）**旅游**（见 7.3）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7.4），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 7.5）》中所列伤残类别，须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对于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见 7.6）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八项。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见 7.7）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类别，须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身体的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对于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以乘客身份乘坐或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见 7.8）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

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以乘客身份乘坐或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类别，须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合同约定的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身体的情况进行伤残评

定的结果给付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对于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见 7.9）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已从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见 7.10）、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需**（见 7.11）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或给付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百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该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治疗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八十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同一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该项责任终止。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突发急性病，并自急性病发作之日起 10 日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突发急性病，并因该急性病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之前已从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急性病发作之日起 30 日内（含 3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或给付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百给付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如果该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治疗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急性病发作之日起 30 日内（含 3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八十给付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同一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突发急性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该项责任终止。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日数 × 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日额津贴

被保险人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13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14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19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20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醉酒（见 7.12）、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3）、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5），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16）的机动车（见 7.17）；

5. **战争**（见 7.18）、**军事冲突**（见 7.19）、**暴乱**（见 7.20）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21）、跳伞、**攀岩**（见 7.22）、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 7.23）、摔跤、**武术比赛**（见 7.24）、**特技表演**（见 7.25）、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2.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见 7.26）；
13. 不听从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禁令标示；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等。
14. 被保险人**猝死**（见 7.27）；
15.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16.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17.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见 7.28）引起的相关费用；
18.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 7.2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30）。
19. 被保险人以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进行境内旅游；
20. 被保险人**食物中毒**（见 7.31）。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32）。

发生上述第 14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且投保人选择投保本合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情形下的，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 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除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1. 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33）；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的，须提供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被保险人因乘坐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驾乘自驾车意外身故的，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身故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2. 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伤残的，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被保险人因乘坐公共交通意外伤残、驾乘自驾车意外伤残的，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
- (5)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申请

4. 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6.1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6.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境内** 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 7.3 旅游** 自被保险人在约定时间登上由您或者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直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您或者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止。
- 7.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6 突发急性病** 指自发病起 24 小时内接受治疗方能避免生命危险的疾病，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未曾接受诊断及治疗，但在旅游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急性病包括急性胃十二指肠穿孔、气胸、急性腹膜炎、急性胰腺炎、急性阑尾

炎、急性胆管炎、急性食物中毒、急性脑膜炎、霍乱、鼠疫、流行性出血热、乙脑、流脑、埃博拉病毒感染、急性心梗、急性脑血管病等。

7.7 公共交通工具

指民航班机、轨道交通工具、水运公共交通工具、公路公共交通工具。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轨道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以及其它客运列车）；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网约车。

7.8 自驾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七条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但是不包括该标准中的短头乘用车；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

3. 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

4. 非营运机动车（符合《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GA802-2014）》中的非营运机动车定义）；

5.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6.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7. 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殡仪车、洒水车、清扫车、教练车、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擅自拼装或改装的车辆。

7.9 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院普通部（不含特需部、vip 部及国际部），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休养、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或护理服务。

7.10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7.11 合理且必需

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 | |
|------------------------|--|
| 7.12 醉酒 |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 7.13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7.14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7.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驾驶证过期或失效；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7.1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7.17 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 7.18 战争 |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 7.19 军事冲突 |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 7.20 暴乱 |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7.2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2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23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2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2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2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27	猝死	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7.28	既往症	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
7.2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3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7.31	食物中毒	被保险人因食入大量致病因子导致疾病，依据病原学和临床诊断标准被明确诊断为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本合同定义的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不包括以下疾病： （1）因暴饮暴食而引起的急性胃肠炎； （2）因一次大量或者长期少量摄入某些有毒有害物质而引起的以慢性毒性为主要特征（如致畸、致癌、致突变）的疾病。
7.3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35%。
7.3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

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